

义县 81MW (18×4.5MW) 农光互补
分布式光伏项目

预收购协议

二〇二三年九月



23034-SHNE-72X-72-H-232105

<p>甲方 (受让方)</p>	<p>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中海国际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马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CQ974 联系人：林海波 电话：13796048899 邮箱：linhaibo@shne.net.cn</p>
<p>乙方 (出让方)</p>	<p>义县盛弘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城关满族乡二里甸子村 法定代表人：王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MA116EXN94 联系人： 电话： 邮箱：</p>
<p>丙方 (总承包方)</p>	<p>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杨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2060675XE 联系人：马宇 电话：13289200610 邮箱：mayu@xd.cee-group.cn</p>
<p>丁方 (项目公司、目标公司)</p>	<p>义县聚享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迎宾路南东二街东侧/义县义州镇迎宾路89号宜州新城15号楼103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王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MA11712B3N 联系人： 电话： 邮箱：</p>



鉴于：

1、【义县 81MW (18×4.5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目标项目”)，位于锦州市义县境内，建设总容量为 81MW。

2、甲方系一家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3、乙方系一家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持有丁方 100 %的股权，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4、丙方系一家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丁方经法定程序确定的本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商，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建设本项目，以及协助甲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完成收购乙方持有丁方 100%股权。

5、丁方负责开发的辽宁省锦州市义县 81MW (18×4.5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18 个子项目其中 10 个已取得义县发改局备案。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义县盛弘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拥有项目公司及目标项目。

6、乙方拟在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将持有丁方的 100%股权转让



让给甲方，甲方拟在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通过收购乙方持有的丁方 100%股权，达到收购目标项目的目的。

7、其它内容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方就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

除了本协议另行定义的词语以外，下列词语应有如下涵义：

“EPC 总承包商”指目标公司经法定程序确定的，按照 EPC 合同约定范围对目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的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即丙方。

“股权受让方”指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公司，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建设标准”指按照甲方的要求，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建设目标项目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权利负担”应指任何留置、抵押、担保、质押、定金、设置用益物权等权利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

“项目资产”应指目标项目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



电系统、升压等发电设备。

“验收标准”指甲方验收目标项目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颁发的强制性标准以及《EPC 总承包协议》中约定的建设标准。

“并网”是指目标项目取得当地电网公司对于项目并网发电确认函或类似证明文件，且目标项目产生发电收益。

“全容量”指本协议约定的目标项目光伏装机直流侧不低于81MW。

“实际并网容量”：指本协议执行到2024年6月30日时四方确认的已完成的直流侧装机容量，且单项目容配比不超1:1.15，如果有在建或者后续新增容量，通过续签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原则上不晚于目标项目并网次月月末；

股权交割日：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建设期：指目标项目从资金正式投入始至项目建成投产日止；

并网发电日：本项目首批机组并网发电之日；

“通过试运行”全部批次并网组件连续、无故障并网运行时间不少于光伏组件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60kWh/m²的时间；



投产日：目标项目建设完成且全部光伏组件通过试运行并移交生产之日；

运营期：目标项目投产日之次日至目标项目 25 年全生命周期结束之日；

“电价批复文件”指目标项目取得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批复。

“购售电协议”指目标公司与地方或省级电网公司签署的光伏电站的购售电合同。

“交割”指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且办理完成目标公司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证照、财务资料（完整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发票、税务资料、网上业务登录账号密码、U 盾）、印章（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安备案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

“重大不利影响”是指：

(1) 就任何一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或
(2) 就目标公司而言，发生了足以影响目标公司经营能力的诉求或索赔或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行政决定，对其财务状况、业务、资产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实质性不利影响是指上述诉求、索赔、处罚和行政决定的最终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20%，乙方已承担该损失的除外）；

(3) 项目资产合法性产生或存在重大瑕疵。



法律或者依法：“法律”指适用于目标项目及本交易的所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通知等规范文件；“依法”指应适用于目标项目的所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通知等规范文件。

第二条合作模式

2.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给甲方的方式开展项目合作。乙方自行解决目标项目建设资金，将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取得 0.3749 元/千瓦时（含税）电价，决算控制造价不超过双方约定的造价控制水平（5.1 元/瓦，动态，含税）。乙方委托甲方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审查、土地和电网接入系统手续办理、工程质量和进度把控等）。

2.2 若目标项目未取得 0.3749 元/千瓦时（含税）电价，双方就控制造价水平另行协商。

2.3 因目标项目共分 18 个子项目单元，需单独建设并网发电结算，经各方共同商议确定总合作资金=造价控制水平×实际并网容量，造价控制水平与并网容量关系如下：

（1）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容量大于等于 30MW 时，决算控制造价为双方约定的造价控制水平（5.0 元/瓦，动态，含税）；

（2）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容量大于等于 50MW 时，决算控制造价为双方约定的造价控制水平（5.05 元/瓦，动态，含税）；



(3) 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容量大于等于 80MW 时, 决算控制造价为双方约定的造价控制水平 (5.1 元/瓦, 动态, 含税);

总合作资金为甲方、项目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咨询服务协议、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设计合同、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协议向乙方、丙方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支付的资金总额。

2.4 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将项目公司 100% 股权质押至丙方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并将所有合法有效的目标公司及乙方全部证照、财务资料 (完整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发票、税务资料、网上业务登录账号密码、U 盾)、印章 (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安备案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文件、资料等移交丙方监管。

2.5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启动对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技术尽职调查及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 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如目标项目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 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满足甲方内部经济测算指标, 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经双方确认且经甲方上级单位备案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 甲方启动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相关程序。

2.6 乙方将项目公司 100% 股权质押至丙方且项目公司与丙方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后, 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保函担保金额为【项目全容量(即 81MW)】

*【项目单价 (即 5.1 元/W)】的 10% 预付款即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



壹万】(小写: ¥【41,310,000】), 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如【2024年6月30日】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容量小于30MW的, 甲方仍继续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 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顺延保函有效期至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容量大于等于30MW。

在甲方收到上述【肆仟壹佰叁拾壹万】元的银行保函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验证并在银行验证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约定向丙方账户支付【小写: ¥41,310,000】, 作为总合作资金第一期, 支付完成即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合作资金、项目公司偿还乙方、丙方等额负债, 支付方式为电汇。

乙方、丁方在此确认, 不再要求丙方就《EPC总承包合同》开具任何预付款保函。

第三条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3.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应同时满足的先决条件

(1) 目标项目投产前,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不存在影响目标项目、目标公司正常运营的重大风险。

(2) 目标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并网发电;

(3) 取得【0.3749】元/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对应的电价批复或相关电价证明材料或满足国家电价政策文件所要求达到的条件;



(4) 目标每个子项目分别取得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洪水影响评估批复或不涉洪替换）矿产压覆调查、文物保护核查证明、军事设施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社会稳定评估、电网接入系统批复、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土地租赁协议、项目核准（备案）等必要的前期批复和文件（如依法必须办理：详见附件一）并完成用地相关手续并缴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租地工作、用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设施费、耕地占用税、建设用地征地费及规费；

(5) 目标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国家一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基本草原、水源保护区、河道、湖泊、水库、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区域以及沿海基干林带和消浪林带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土地；

(6) 目标项目压矿、文物、建设用地手续等不存在重大颠覆性风险，不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用或民用机场控制区域、航道、石油天然气管道及保护区域。

(7) 目标项目建设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甲方标准及本协议要求，无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8) 甲方开展技术、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不存在与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等出现重大不符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颠覆性因素，不对甲方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项目公司除因建设目标项目所发生的质押给丙方外，对外未提供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负担；

(10) 项目公司在甲乙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前的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执行完毕的刑事处罚；

(11) 项目公司未曾发生过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12) 甲乙双方已取得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应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2 先决条件的豁免

(1) 针对上述先决条件，甲、乙、丙、丁根据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决定是否对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进行附条件的延缓或豁免。

(2) 若依据 3.2 (1) 条，四方决定附条件延缓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乙方仍需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前完成已延缓的相关条件。

3.3 股权收购安排

(1) 资产评估基准日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和外部手续的完成情况协商确定。过渡期间项目公司合同签订和执行、款项支付、盖章用印等重大事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不定期列出清单，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过渡期电站所有合理费用及收益均由出让方承担和享有，待股份交割时，从总合作资金中予以扣除。若股权转让未



达成，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归乙方所有。

(2) 目标项目满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先决条件之日起，丙方承诺5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质押解除事宜，解除对项目公司股权的质押权，并办理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质押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一】个月内，甲乙双方争取完成股权转让。

(3) 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需要）参照甲方标准模板文件共同商讨。根据政策要求，如股权转让事项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乙方应就该转让事项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支持性文件，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履行完前述手续，且甲乙双方约定的进行股权转让的其他条件已满足，再进行股转。

3.4 股权转让价格及其支付

3.4.1 股权转让价等于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中介机构评估的项目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且该评估值不高于人民币24,480,000元并通过甲方上级单位备案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原则如下：

(1) 第一笔款项支付：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

①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



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①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公司移交；

②取得电价证明文件；

③取得首笔电费结算。

(2) 第二笔款项支付节点：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30%】的股权转让价款。

①目标项目完成各专项验收；

②目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在项目投产日起6个月内完成且取得甲方的认可）；

③项目公司取得税务合规证明。

(3) 第三笔款项支付节点：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20%】的股权转让价款。

①取得项目所有应办理的前期手续、建设期手续和完建期手续。

3.4.2 若由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原因，乙方无法按本协议履行股权转让事项，致使甲方无法如约收购100%丁方股权，由丙方协调乙方处理解决。

3.5 后续事项



3.5.1 甲方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负责目标项目的管理及运维，乙方应继续负责目标项目建设后续事宜，并协调EPC总承包方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应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标准或甲方企业标准组织进行。

3.5.2 目标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将聘请专业机构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对EPC合同执行情况及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丙方应配合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5.3 乙方负责目标项目所有必要文件和证照（如涉及）的办理和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文件，并将所有必要文件、证照原件移交项目公司。若因上述文件或证照办理不及时或存在问题产生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3.5.4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移交工作。

3.5.5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后，目标项目因乙方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投产和运营，由此给项目公司和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追偿。如因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产和运营的，由此给项目公司和甲方造成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项目公司应付EPC款中扣除或按照《EPC总承包合同》追究丙方相关责任。



3.5.6 仅在 3.1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达成后且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容量大于等于 30MW 时，甲方负有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义务，如甲方未履行该义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5.7 若 3.1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全部达成或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容量小于 30MW 时，甲方无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义务，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决定继续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收购方案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乙方应全面积极配合甲方实施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事宜，同时甲方之收购行为不视为对乙方促使 3.1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面成就之义务免除，乙方应对促使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目标项目的工程管理

4.1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中的设备采购和工程发包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且设备供应商应在甲方指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工程总承包方资质、业绩应符合国家和甲方相关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2 工期计划



各方约定，目标项目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批机组并网发电，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不少于 30MW 并网发电。

4.3 建设及设计标准

4.3.1 项目开工前丙方应将目标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委托甲方组织评审，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应经本协议各方确认，并作为施工图设计依据。电站设计原则上应执行甲方光伏电站模块化设计方案，需要调整的，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4.3.2 项目建设内容应满足经评审的初步设计要求，项目建设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甲方企业标准，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甲方关于光伏电站并网及区域化集中监控的各项要求并通过相应验收。

4.3.3 丙方保证光伏组件质量符合 IEC、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工程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施工，不存在缺项漏项问题，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无可能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纠纷。

4.3.4 电站的主要性能保证指标和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汇流箱、逆变器、箱变、主变、开关柜、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二次设备、户外一次设备、电缆等）的技术指标应满足国家、行业、电网公司和甲方的要求。主要设备从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目录中选择，在主要设备招标定标环节，甲方有权参与见证。以上所有设备在设计及选型时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区覆冰等



极端因素设备选型。

4.4 工程管理

4.4.1 如因丙方原因，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合同，如其合同范围内工程及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由丙方在 EPC 合同范围内承担相关责任。

4.4.2 设备监造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专业机构进行，乙方、丙方应予以配合。

4.4.3 工程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并经甲方认可。

4.5 控制造价

4.5.1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目标项目取得【0.3479】元/千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批复或同等效力电价证明文件的条件下，目标项目单位总合作资金按照本协议 2.3 条款约定为准，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总合作资金不进行调整。上述价格由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2027-2016）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

4.5.2 上述造价包含项目建成投产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利息计息时间计算至目标项目通过试运行，原则上不晚于项目实际容量并网后三个月）；



(2) 土地永久征地费用、临时用地费用、青苗补偿费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用等；

(3) 集电线路和送出工程的一次性征地补偿费用；

(4) 送出工程建设费用；

(5) 耕地占用税和建设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6)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前 5 年土地租金；

(7) 光伏复合方案的编制、实施及验收费用等（如涉及）；

(8) 工程监理和设备监造费用（监理由甲方委托）；

(9) 为完成收购所开展的法律、财务、技术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费用；

(10) 工程及运维筹建咨询服务费用；

(11) 工程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12) 生产准备费用（用于生产准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地点设置、安全生产、工器具、人员培训等，等值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万）；

(13) 区域化集中监控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相关服务费用；

(14) 一次性支付项目所涉及与政府约定所有扶贫款项；



(15) 保证农业种植的农业设施建设及运营投资款项。

4.5.3 送出工程由乙、丙方负责协调电网公司建设或自建，乙、丙方不得以自建送出工程或承担送出工程分摊费用等原因要求调整控制造价。

4.6 土地及税费

4.6.1 光伏场区用地应按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 租赁未利用地的，应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用地备案手续；

(2) 以林光互补方式租赁宜林地的，应按照国家编制林光互补方案并报送至林业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签署土地租用协议；施工期内，应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以复合光伏项目方式租赁一般农用地，应签署合法的土地租赁协议，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用地备案手续，应编制复合光伏实施方案并报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设要求实施。

4.6.2 进场道路和场内道路应按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 租赁使用未利用地(不硬化地面)，应办理合法的土地租赁使用手续；

(2) 新建乡村道路、村村通等，应具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



的规划文件，并签署《道路建设协议》和《道路使用协议》；

(3) 使用现有乡村道路、村村通等，应具备现有乡村道路、村村通等的道路改扩建文件，并签署《道路改扩建协议》和《道路使用协议》；

(4) 使用森林、草原防火通道或生产道路等，应具备防火通道或生产道路的批复文件，并签署《防火通道/生产道路改扩建协议》和《防火通道/生产道路使用协议》；

(5) 以永久征地后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

4.6.3 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时，实行与项目光伏场区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采取租赁的方式取得用地使用权；架空集电线路和送出工程杆塔基础应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政策规定以“以补代征”方式办理手续并缴纳一次性补偿款，或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4.6.4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属于工程总造价的一部分，不论股权转让之前还是之后缴纳，均包含在控制造价中。如在股权转让前缴纳，乙方应提供耕地占用税的完税证明或即征即退的证明文件；如在股权转让后缴纳，则乙方应在项目公司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有关滞纳金、罚款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同等金额款项支付给项目公司；否则，甲方



有权从股权转让款或 EPC 工程款中扣除同等金额，或直接向乙方追偿同等金额。

4.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建设期城镇土地使用税包含在控制造价中，由乙方承担并提供完税证明；运营期城镇土地使用税，由项目公司承担。如在股权转让后征收建设期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有关滞纳金、罚款等，乙方应在项目公司缴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同等金额款项支付给项目公司；否则，甲方有权从股权转让款或 EPC 工程款中扣除同等金额，或直接向乙方追偿同等金额。如目标项目不涉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乙方应提供免征或不属于征税范围的证明文件。

4.7 其他税费

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对合同各方征收的其他相关税费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4.8 瑕疵担保和后续义务履行

4.8.1 如因目标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或项目建设等导致项目公司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的，由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自项目公司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刑事罚金或承担民事责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足额赔偿。否则，甲方有权从股权转让款或 EPC 工程款中扣除同等金额，或直接向丙方追偿同等金额。对于项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4.8.2 如因土地（含林地或草地等）相关手续办理存在重大颠覆性因素（如涉及基本农田、国家级公益林、基本草原、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地等），或项目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的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未执行完毕的刑事处罚，甲方有权放弃收购，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恶劣社会影响，即便相关刑事处罚在 36 个月前执行完毕，甲方仍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8.3 乙方应确保目标项目升压站、综合楼、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及送出工程塔基（如涉及）、进场道路和场内道路等未压覆国家规划矿区、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未侵犯任何探矿权、采矿权，并确保足够的安全距离。如因前述事项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自该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足额赔偿。否则，甲方有权从股权转让款或 EPC 工程款中扣除同等金额，或直接向乙方追偿同等金额。

4.8.4 如果目标项目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任何法规、政策性文件，因容量超装问题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则丙方应予以承担。此种情况下，甲方或项目公司应在行政处罚罚款支出或受到其他损失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丙方，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资金。



否则，甲方有权从应向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对应金额，不足部分由丙方补足。

4.8.5 项目并网后的一年内如电网等相关部门要求增加二次、保护、自动化、通讯等相关内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接受溢价。

4.9 各方一致同意，在甲方完成丁方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竣工决算。逾期未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的，视为验收通过，且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丙方及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目标项目的总承包（EPC）

5.1 本协议签订以后，项目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应经甲方审核，对涉及到甲方利益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目标项目应采用 EPC 方式建设，在项目公司股权工商变更转让至甲方名下后，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等相关协议。

5.2 项目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设计、监理及重大设备采购等均应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如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引起的有关责任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甲乙双方对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相关付款节点原则约定如下：

5.3.1 本项目按照本协议 2.3 条款约定四方共同确认实际并网



容量，确认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且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约定后，甲方启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收购程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完成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甲方以及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 EPC 合同款，按照实际并网容量核算总 EPC 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总 EPC 合同价款=总合作金额-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其中按照 2.6 款已支付的总合作资金第一期，应作为项目公司偿还对丙方负债，计入支付第一阶段 EPC 合同款，截止完成第一阶段 EPC 合同款支付之时，累计总支付 EPC 合同款不超过总 EPC 合同价款的 80%，累计总支付 EPC 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

5.3.2 完成第一阶段 EPC 合同款支付，且项目按实际并网容量（2024 年 7 月 1 日前确认的并网容量）并网通过试运行，且取得项目前期手续、建设期手续和完建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如涉及）、《草原征占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如涉及）、土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如涉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如涉及）等涉证、涉网手续后，进行第二阶段 EPC 合同款支付，截止完成第二阶段 EPC 合同款支付之时，累计总支付 EPC 合同款不超过总 EPC 合同价款的 90%，累计总支付 EPC 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

5.3.3 完成第二阶段 EPC 合同款支付，且项目按实际并网容量



(2024年7月1日前确认的并网容量)并网并完成竣工验收后,进行第三阶段EPC合同款支付,截止完成第三阶段EPC合同款支付之时,累计总支付EPC合同款设备部分金额不超过总EPC合同价款相对应部分的95%,除设备部分外的其他部分金额不超过总EPC合同价款相对应部分的97%,累计总支付EPC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

5.3.4 剩余EPC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也可以见索即付性质的银行保函进行替换。

5.4 设备及工程质保期及质保金支付原则如下:

5.4.1 设备及工程质保期原则上不应低于甲方企业标准或要求,以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合同为准。其中光伏组件质保期不低于10年,逆变器质保期不低于5年,其他设备和工程缺陷责任期不低于2年。质保期从项目试运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相应年限质保期满或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止(两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5.4.2 丙方保证项目质保金金额和支付方式如下,若未满足下述要求给甲方及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相应责任方向项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 光伏组件质保金为光伏组件设备合同总价的5%,项目通过试运行并移交生产满2年、设备厂家提供等额质量保函后,项目公司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项目公司退还保函;



(2) 其他设备质保金为相应合同总额的 5%，项目通过试运行并移交生产满 1 年，设备厂家提供等额质量保函后，项目公司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项目公司退还保函；

(3) 工程质保金为相应合同总额的 3%，项目通过试运行且 EPC 总承包方提供等额质量保函后，项目公司支付 3% 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项目公司退还保函。

5.5 设备保函的解除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EPC 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或保函有效期满且设备、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整改消缺事项；

(2) 目标项目运营前两年的电站系统效率（经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不低于经甲方审核的初步设计报告相应系统效率。

(3) 丙方提供的设备需满足电网规定要求；光电子电能质量检测，光伏发电站有功/无功功率控制能力检测，光伏发电站低电压穿越能力验证，光伏发电站电压、频率适应能力验证等，均满足电网公司要求，必要时丙方负责开展以上功能的现场认证等工作。

5.6 工程保函的解除应满足如下条件：

EPC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保金或保函有效期满且工程质量满足 EPC 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整改消缺事项。

5.7 发票开具



目标项目各项支出的列支及记账原则、工程施工款和设备采购款的发票开具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要求，设备采购、安装和建筑工程款总额 10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设备类费用需要提供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金额不低于静态总投资的 49%；工程类费用需提供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类费用需提供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劳务类费用需提供税率不低于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税率最终以国家最新税率政策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EPC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按照政策规定调整，EPC 合同总价将随之调整。

5.8 项目公司已签署的 EPC 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乙方应协调 EPC 总承包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补充协议，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者其他损失事项由乙方协调解决，给甲方或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损益安排

6.1 目标项目按实际并网容量并网发电之后，运营期 25 年内全部损益由丁方承担。

6.2 目标项目自首次并网发电之日起至项目交割至甲方期间形成的发电收入，归项目公司享有，交割前不分红。



6.3 甲方不承担项目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为甲方之日前，除项目公司与丙方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负债之外的其他一切负债。其他一切负债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在股权转让前未完成自行负责部分负债的清偿，甲方有权扣留未清偿负债等额的股权转让价格用于清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丙方根据 2.4 款约定的监管期间内，如因丙方使用项目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致使项目公司产生除 EPC 合同之外的债务由丙方负责解决，如丙方在股权转让前未完成负责部分负债的清偿，甲方有权扣留 EPC 合同价款用于清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后续股权变更手续的办理

在甲方与乙方签署目标公司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各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办理下列各项移交手续：

7.1 将目标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甲方；

7.2 积极协助、配合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拟定、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及全部资产移交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3 向甲方移交所有合法有效的有关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的文件、资料、印章（包含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章等；

7.4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办理内容、办理进



度(明确办理内容和进度事宜)等事项均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各方应对合作过程中各自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因提供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将来的股权收购决策与本协议约定产生偏差,相应的责任及后果由提供方承担。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8.4 工程质量的评定、消缺整改和其他形式的责任承担根据 EPC 合同约定执行。如质保期内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而影响发电量占当年应发电量的 2%以上,应由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

8.5 乙方承诺:作为目标项目的业主法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组织项目建设,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接洽项目公司股权、目标项目转让事宜。在项目建成且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与法律不符的行为或情形,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根据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8.6 甲方承诺：在满足本协议中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应按目标项目总造价的 5%向乙方或者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在乙方或者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如延期未足额支付，对于应付未付违约金，应按照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费用。在满足本协议中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 EPC 款项的，应按照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违约金。

8.7 丙方承诺：作为目标项目的 EPC 总承包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组织项目建设，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接洽项目公司股权、目标项目转让事宜。

8.8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约定的前提下，乙方不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应按目标项目总造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如延期未足额支付，对于应付未付违约金，应按照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费用，。

8.9 在具备股转条件时，如因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项目公司章证照，导致股转程序受阻，经甲方催告后，丙方仍不移交的，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再次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按照本协议 2.6 款约定支付的总合作资金第一期【小写】：



¥41,310,000】，并应按目标项目总造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丙方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总合作资金第一期以及违约金的部分，应按照同期限银行贷款基础利率的2倍支付逾期费用。同时，逾期未足额退还的，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兑付丙方按照本协议2.6款约定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保函。

8.10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因丙方原因导致：（1）项目组织建设未按协议标准要求进行招采，（2）未按协议甲方标准要求进行建设，（3）项目质量存在重点隐患的，导致甲方放弃收购目标公司，并解除本协议时，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按照本协议2.6款约定支付的总合作资金第一期【小写：¥41,310,000】，并应按照同期限银行贷款基础利率支付自丙方收到总合作资金第一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如丙方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总合作资金第一期以及资金占用费的部分，应按照同期限银行贷款基础利率的2倍支付逾期费用。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或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兑付丙方按照本协议2.6款约定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保函。

8.11 根据协议3.5.7款，未达成甲方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全部条件致使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按照本协议2.6款约定支付的总合作资金第一期【小写：¥41,310,000】，逾期未退还或未足额退还的，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兑付丙方按照本协议2.6款约定提



供给甲方的银行保函。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9.3 若出现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 法院、仲裁委员会、行政管理等机关做出有效的判决、裁定、决定或通知，导致本协议被撤销、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成为不合法；

(3)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4) 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无法执行或者在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现有业务；

(5) 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给予一定的宽限期，要求予以纠正，如在宽限期内仍未纠正，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协议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9.4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9.5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对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不受本协议无效、失效、终止的影响。

任何一方不应就本协议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向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但依法需要做出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11.1 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电话：林海波 1379604889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中海国际中心2层

电子邮箱：linhaibo@shne.net.cn

乙方：义县盛弘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电话：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城关满族乡二里甸子村

电子邮箱：

丙方：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电话：马宇 1328920061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一层

电子邮箱：mayu@xd.cee-group.cn

丁方：义县聚享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电话：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迎宾路南东二街东侧/义县义州



镇迎宾路 89 号宜州新城 15 号楼 103 号门市

电子邮箱：

11.2 如直接交付信函，在交付时视为送达；如发送电子邮件，在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如发送快递，在快递寄出 3 日后视为送达。

11.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如未及时通知，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12.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且在满足 12.1.1-12.1.3 条的条件后生效，对上述各方发生法律效力。

12.1.1 乙方（项目公司股东）及乙方最终股东保证项目覆盖范围内按国家及辽宁省相关农光互补的规范进行农业种植，签订相应协议并提供连带保证，协议方包括项目公司、合作社、村集体，协议核心内容为合作社为农业种植第一执行方，若不能达到种植标准，土地将以零地租方式由村集体实施种植并保证按照国家及辽宁省相关农光互补的规范进行农业种植。

12.1.2 就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项目公司就允许项目运营期间转让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12.1.3 调整现有备案文件中农业设施字样。

1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罢工、骚乱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本协议自动解除。

12.3 未尽事项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

12.4 本协议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12月1日



乙方：义县盛弘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12月1日



丙方：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马存

2023年12月1日



丁方：义县聚享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12月1日



附件一：光伏电站项目手续文件一览表

序号	项目阶段	完成时间	办理该项手续预扣款
一、	支持性文件		单位万
1	义县人民政府及义县乡村振兴局同意项目转让的函件	2023年8月30日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9月30日	10
3	勘测定界	2024年6月30日	20
4	用地预审意见	2024年6月30日	20
5	规划选址意见		
6	洪评批复	2024年6月30日	10
7	环评批复	2024年6月30日	10
8	水土保持批复	2024年6月30日	10
9	电网接入系统方案、审批意见以及批复	2024年6月30日	20
10	地灾评估报告及意见	无需	
11	压覆矿批复	2024年6月30日	10
12	节能评估报告	无需	
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24年6月30日	10
14	安全预评价	无需	
15	考古调查、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意见	2024年6月30日	10
16	军事意见	2024年6月30日	10



17	备案证	23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备案变更，变更需删除“大棚”“设施农业”字样	/
18	项目占用林地审批意见或不涉林证明	2024年6月30日	10
二、	开工前准备		
序号	项目阶段	一期项目完成时间	办理该项手续预扣款
19	送出线路核准及相关手续	无	
20	土地租赁合同或用地相关的协议	2024年6月30日	/
21	土地清偿交付	2024年6月30日	/
22	地勘	2024年6月30日	10
三、	建设阶段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无	第22、23、24、25四项手续办理合计需要100万元。相应款项在施工合同暂扣，不作为施工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24	建设用地产证办理（土地证或登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	无	
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无	
2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无	
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28	消防设计审核文件	无	



29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无	
30	质监站备案	无	
3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2024年6月30日	10
四、	并网验收阶段		
32	质检验收文件	无	
33	启动验收文件	2024年6月30日	10
34	移交生产与试运行验收文件	2024年6月30日	10
35	消防备案	无	
36	消防验收文件	无	
37	环保验收文件	2024年6月30日	10
38	水土保持验收文件	2024年6月30日	10
39	安全验收文件	2024年6月30日	10
40	并网验收文件	2024年6月30日	20
41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文件	2024年6月30日	20
42	并网协议	2024年6月30日	20
43	购售电合同	2024年6月30日	20
44	调度协议	2024年6月30日	10
45	电力业务许可证	无	

备注：本表内批复文件与许可证件，若有未列明手续，则以当地政府要求为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办理，或主管政府部门不要求办理，则无需办理。

